附件2

东北林业大学文明处（部、办、院）

创建评比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文明单位（团队）建设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各处（部、办、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比细则。

第二条 文明处（部、办、院）创建活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党政机关干部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增强开拓意识、确保工作质量、加大服务力度、强化工作作风，力求党政机关工作高效运转，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成为学校文明建设的示范窗口。

1. 评比条件

第三条 创建组织机构健全，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处（部、办、院）文明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在创建工作中宣传思想工作细致、组织到位。

第四条 领导班子认真贯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形成合力，无违法、违纪现象。处（部、办、院）风清气正，成员精神面貌好。处（部、办、院）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能够认真落实。

第五条 党建工作规范，基层组织健全，重视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联系实际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政策及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理论学习、业务提高计划，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工会活动制度，做到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记录、有检查，结合实际、不走过场。

第七条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基层，反映群众呼声，为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努力钻研业务知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不推诿、不扯皮，说实话，办实事。部门成员因玩忽职守，给学校、部门工作造成损失的，取消该部门评比资格。

第八条 处（部、办、院）的工作纪律严明，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在检查、抽查中，部门成员若有三次（含三次）以上违纪现象，取消该部门评比资格。

第九条 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衣着整齐、文明办公；不迟到，不早退，精干高效、保质保量的完成本职工作；工作环境高雅清新，室内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安全防火措施得当。在检查、抽查中有三次（含三次）以上不合格或出现事故的单位，取消评比资格。

第十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各种学习、竞赛、义务劳动、文体等活动，成绩突出。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第十一条 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加强对内、外宣传力度，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先进典型，交流信息，沟通情况。

第十二条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完成本部门全年工作任务，在完成全校工作任务和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1. 参评范围

第十三条 各处、部、办、院（含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创建文明处（部、办、院）活动参评单位。

1.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比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比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评比细则为准。